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33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偉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王偉盛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(1)8,320,000元(2)1,0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(1)民國141年12月14日(2)民國144年1月2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於(1)民國111年12月20日(2)民國114年1月23日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王偉盛分別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及民國114年1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①6,930,000元②1,200,000元，借款期限分別至①民國141年12月22日②民國144年1月23日止，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

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，僅繳息至  
①民國114年7月22日②民國114年7月23日，尚欠本金①6,475,842元②1,187,00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貸款契約書、放款交易明細、催告函及雙掛號回執聯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號	地 坐 落					面 積	權 利 範 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	太平區	萬福		577	32,316.11	100000分之256

編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 門 牌 號 碼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 平 方 公 尺 )		權 利 範 圍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1	421	臺中市○○區○	4層鋼筋混凝土造、	一層41.04	陽台9.46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	○段000地號	住家用	二層41.04	平台6.48	
	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街00巷0號		三層41.04 四層27.54 總面積150.66	花台0.57	
共有部分：萬福段676建號4,833.0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02						

02

2	675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10層鋼筋混凝土 造、停車空間	地下層14,259.54 總面積14,259.54		100000分之269
	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路000號地下 一層				